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10 月 9 日

北 京

目 录

会议须知	1
会议议程	2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相关事项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6
议案 2.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项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7
议案 2.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3
议案 2.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6
议案 2.04 关于重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议案	72
议案 3 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2026-2028 年综合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6
附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统计办法	94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se.com.cn>

本公司网址：<http://www.chinaunicom-a.com>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确保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本次会议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公司特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会议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会议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如股东要求在大会上发言，应根据大会安排有序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四、现场投票过程中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本次会议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五、公司建议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上午 12:00 前与公司取得联系。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1 号中国联通大厦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四、会议参会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23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相关人员。

**五、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相关事项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项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4	关于重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6-2028 年综合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2.00 为标题行，不参与表决。

其中：

1.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01、议案 2.02、议案 2.03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01、议案 2.02、议案 2.03、议案 3
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4.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六、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到会股东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审议并讨论会议议案
- （四）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五）推选监票人
- （六）监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票



（七）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九）待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基于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红筹公司”）的2024年中期派息决定，经考虑公司的良好经营发展，公司董事会建议2025年度派发中期股息。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公司通过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持有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按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将自联通红筹公司分红所得现金在扣除公司日常现金开支、税费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取的各项公积金后，以现金方式全额分配给股东。

联通红筹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12日提议派发2025年半年度股利，每股派发股利0.2841元。本公司预计将收到按持股比例计算的股利约38.19亿元。依照公司章程，在收到此等股利后，扣除本公司下半年日常开支和税费约0.17亿元，减去预提的2025年法定公积金约5.94亿元，加上2025年中期未分配利润余额约2.74亿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约34.82亿元。

据此，董事会建议，本公司对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册股份，每10股拟派发现金股利1.112元（含税），共计拟向本公司股东派发约34.77亿元（含税）的股利，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将用于以后年度的利润分配。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发生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相关事项 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下列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相关事项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2.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项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要求，并结合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原监事不再担任该职务，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满足相关监管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1、取消监事会和监事设置，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2、调整股东会及董事会部分职权；3、设置职工董事；4、完善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要求，并设置专节，删除监事会章节；5、由于部分股票注销（详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相应修订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数；6、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章程其他内容进行补充或完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根据审议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附件：《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件：《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建设 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 制订 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 股东、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完善 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弘扬企业家精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 制定 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万股，于 2002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u>首次</u> 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万股，于 2002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80,058.131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26,442.5327 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变更依照《公司法》和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要求执行。
/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	第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条	本 公司 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 依据公司章程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u>即</u> 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对公司、股东、董事、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 <u>监事、总裁和其他</u> 高级管理人员； <u>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		<u>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u>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 <u>其他</u>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u>总裁、</u> 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第二章 <u>党的组织</u>	第二章	第二章 <u>公司党委</u>
第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或“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或“公司纪委”）， <u>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u>	第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 <u>《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u> 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 <u>或者“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以下简称“纪委”或“公司纪委”）。</u>
/	/	第十六条	<u>公司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u>
第十四条	<u>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班子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党员总裁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u>	第十七条	<u>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 5 至 9 人，设党委书记 1 名，党委副书记 2 名。</u>
第十五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 <u>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u> 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第十八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 <u>股东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u> 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u>(九) 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视工作,设立巡视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视监督;</u> <u>(十) 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u>
第十七条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十九条	<u>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u>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	/	第二十条	<u>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u> <u>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u>
第十八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电信业的投资。本公司仅限于通过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China Unicom(BVI) Limited”,简称“联通 BVI 公司”)持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China Unicom(Hong Kong) Limited”,简称“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并保持对联通红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在本公司存续期间内,本公司持有的联通 BVI 公司的股份不得以任何形式被转让、质押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	第二十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电信业的投资。本公司仅限于通过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China Unicom(BVI) Limited”,简称“联通 BVI 公司”)持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China Unicom(Hong Kong) Limited”,简称“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并保持对联通红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在本公司存续期间内,本公司持有的联通 BVI 公司的股份不得以任何形式被转让、质押或者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u>种类</u> 的每一股份 <u>应当</u> 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 <u>种类</u> 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u>任何单位或者个人</u>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u>类别</u> 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 <u>类别</u> 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u>认购人</u>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二十二 条	公司发行的 <u>股票</u>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六 条	公司发行的 <u>面额股</u>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三 条	公司的 <u>股票</u>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登记公司”）集中 <u>托管</u> 。	第二十七 条	公司 <u>发行</u> 的 <u>股份</u>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登记公司”）集中 <u>存管</u> 。
第二十四 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联通寻呼有限公司、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北京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以及联通进出口有限公司。其中，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在公司成立时以其持有的联通 BVI 公司 51%的股权作为出资，联通寻呼有限公司、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北京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以及联通进出口有限公司各以 100 万元人民币作为出资认购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八 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联通寻呼有限公司、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北京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以及联通进出口有限公司。其中，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在公司成立时以其持有的联通 BVI 公司 51%的股权作为出资，联通寻呼有限公司、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北京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以及联通进出口有限公司各以 100 万元人民币作为出资认购公司的股份。 <u>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469,659.6395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00 元。</u>
第二十五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3,180,058.1312</u>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九 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u>3,126,442.5327</u>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六 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u>补偿或贷款</u> 等形式， <u>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u> 。	第三十 条	公司 <u>或者</u> 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u>不得</u> 以赠与、垫资、担保、 <u>借款</u> 等形式， <u>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u> <u>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
第二十七 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u>股东大会分别</u> 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u>公开发行股份</u> ； （二） <u>非公开发行股份</u>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规定获	第三十一 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u>股东会</u> 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u>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u> ； （二） <u>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u>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u>规定</u> 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规定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得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获得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八条	<u>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u>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 股票 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 股东大会 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 股份 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 股东会 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三十条	<u>公司回购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u> (一) <u>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u> (二) <u>要约方式；</u> (三) <u>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u> <u>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u>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股东大会 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五）、（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四条	<u>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u>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股东会 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总额 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总数 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依法转让。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 应当 依法转让。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票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份 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就任时确定的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五条	公司持有 百分之五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 因包销购入 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 因购入包销 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三十六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种类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种类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结算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类别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类别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 股东大会 、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 股东大会 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 股东会 、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 者股东会 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三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 复制 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条	公司 股东大会 、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	第四十	公司 股东会 、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条	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四条	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监事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第四十六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以外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与风险委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监事会</u>、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员会成员</u>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u>前述</u>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审计与风险委员会</u>、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u>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u>
第四十三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服从和执行<u>股东大会</u>依法作出的决议；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u>金</u>；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u>退股</u>； （四）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第四十八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服从和执行<u>股东会</u>依法作出的决议；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u>款</u>；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u>抽回其股本</u>； （四）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人的利益。 <u>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 <u>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u>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权人的利益。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	第四十九条	<u>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u>
第四十四条	<u>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u>	第五十条	<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u>
第四十五条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u>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u>	第五十一条	<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u> <u>(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 <u>(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u> <u>(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u> <u>(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u> <u>(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u> <u>(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u> <u>(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u>(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u> <u>(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u>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u>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u>
		第五十二条	<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u>
		第五十三条	<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u>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u>(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u> <u>(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u> <u>(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u> <u>(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u> <u>(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 <u>(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u> <u>(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u> <u>(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u> <u>(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u> <u>(十)修改公司章程；</u> <u>(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u>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u>(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u> <u>(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u> <u>(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u> <u>(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u> <u>(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u> <u>(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u> <u>(七)修改公司章程；</u> <u>(八)对公司聘用、解聘<u>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u>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u> <u>(九)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u> <u>(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u>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公司通过联通 BVI 公司向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的任何议案; (十六)对公司按其在联通 BVI 公司所占的股权比例通过联通 BVI 公司在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投赞成票、否决票以及弃权票的比例作出决议; (十七)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涉及国家安全的重大事项,公司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程序及时报上级部门审批,保障国家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		(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审议公司通过联通 BVI 公司向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的任何议案; (十三)对公司按其在联通 BVI 公司所占的股权比例通过联通 BVI 公司在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投赞成票、否决票以及弃权票的比例作出决议; (十四)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涉及国家安全的重大事项,公司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程序及时报上级部门审批,保障国家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终结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10%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四)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联通红筹公司根据其注册地公司章程需要召开股东大会,联通 BVI 公司将在上述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公司法》规定的 3 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10%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联通红筹公司根据其注册地公司章程需要召开股东大会,联通 BVI 公司将在上述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或者其他董事会认为可以便于股东参加会议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者规范性意见的要求提供网络、电视、电话会议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允许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或者其他董事会认为可以便于股东参加会议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者规范性意见的要求提供网络投票、电视、电话会议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允许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第六十一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更，应征得 监事会 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大会 会议职责， 监事会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更，应征得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会 会议职责，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 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 向 监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监事会 提出请求。 监事会 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 提案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 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 股东大会 通知的，视为 监事会 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 股东会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 或者 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提出请求。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应在收到请求 后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 请求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 股东会 通知的，视为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 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大会 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 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 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 股东大会 通知及 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三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会 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 股东会 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 股东会 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六条	对于 监事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四条	对于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或者 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五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 股东大会 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 股东会 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以及单独或者 合并 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大会 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 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八条 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 股东会 ，董事会、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以及单独或者 合计 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u>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u>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会 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 <u>或者</u> 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 通知中未列明 <u>或者</u> 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 股东会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 股东大会 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 股东大会 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 股东会 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 股东会 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 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 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 股东大会 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 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 股东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 股东会 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 <u>或者</u> 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决程序。		表决程序。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 股东大会 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 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一条	发出 股东会 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 不应延期 或者 取消， 股东会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 或者 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 股东大会 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 股东大会 、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 股东会 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 股东会 、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股东大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 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或者 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股东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 股东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	第七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u>股东大会</u>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u>分别</u>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u>股东会</u>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u>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u> (二)代理人姓名<u>或者名称</u>； (三)<u>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u>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u>或者</u>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u>者</u>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删除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u>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u>	第七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u>住所地址</u>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 <u>者</u> 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 <u>者</u> 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 <u>者</u> 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二条	<u>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u>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九条	<u>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u>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 <u>并接受股东的质询。</u>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七十三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	公司制定 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详细规定 股东大会 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 股东大会 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 批准。	第八十一	公司制定 股东会 议事规则，详细规定 股东会 的 召集、召开 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 股东会 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 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会 批准。
第七十五	在年度 股东大会 上，董事会、 监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大会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二	在年度 股东会上 ，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会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六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大会 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会上 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八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第八十四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 <u>者</u> 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 <u>者</u> 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u>监事</u>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20 年。	第八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 <u>或者列席</u>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 <u>或者</u> 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20 年。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 <u>股东大会</u>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u>股东大会</u>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u>股东大会</u> 或直接终止本次 <u>股东大会</u> ，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 <u>股东会</u>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u>股东会</u> 中止 <u>或者</u> 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u>股东会</u> <u>或者</u> 直接终止本次 <u>股东会</u> ，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一条	<u>股东大会</u> 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u>股东大会</u> 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u>股东大会</u> 的股东（ <u>包括股东代理人</u> ）所持表决权的 <u>1/2 以上</u> 通过。 <u>股东大会</u> 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u>股东大会</u> 的股东（ <u>包括股东代理人</u> ）所持表决权的 <u>2/3 或者 4/5 以上</u> 通过。	第八十八条	<u>股东会</u> 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u>股东会</u> 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u>股东会</u>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u>过半数</u> 通过。 <u>股东会</u> 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u>股东会</u>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u>2/3 或者 4/5 以上</u> 通过。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 <u>股东大会</u> 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 <u>和监事会</u> 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 <u>和监事会</u> 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u>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 ； (五) <u>公司年度报告</u>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 <u>股东会</u> 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依照法律及本章程之规定，下列事项由 <u>股东大会</u> 以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	第九十条	依照法律及本章程之规定，下列事项由 <u>股东会</u> 以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合并、分拆、分立、解散和清算； （三）修改公司章程。其中，如果修改涉及本章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八十四条和第一百六十六条，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五分之四以上表决通过；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合并、分拆、分立、解散和清算； （三）修改公司章程。其中，如果修改涉及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九十一条和第一百七十一条，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五分之四以上表决通过；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第（十五）、（十六）款的规定行使职权并且联通 BVI 公司在联通红筹公司的股东大会就相关议案有表决权时，应作出如下决议： （一）促使联通 BVI 公司在联通红筹公司的股东大会上行使本公司间接持有的联通红筹公司股份对应的投票表决权时，按以下票数分别投票： 同意的票数： $A_1=B \times C \times \alpha / (\alpha + \beta + \gamma)$ 弃权的票数： $A_2=B \times C \times \beta / (\alpha + \beta + \gamma)$ 反对的票数： $A_3= B \times C \times \gamma / (\alpha + \beta + \gamma)$ 释义： <table><tr><td>A₁</td><td>指联通 BVI 公司在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上就表决事项代表公司进行表决时，同意的票数；</td></tr><tr><td>A₂</td><td>指联通 BVI 公司在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上就表决事项代表公司进行表决时，弃权的票数；</td></tr></table>		A ₁	指联通 BVI 公司在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上就表决事项代表公司进行表决时，同意的票数；	A ₂	指联通 BVI 公司在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上就表决事项代表公司进行表决时，弃权的票数；	第九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的规定行使职权并且联通 BVI 公司在联通红筹公司的股东大会就相关议案有表决权时，应作出如下决议： （一）促使联通 BVI 公司在联通红筹公司的股东大会上行使本公司间接持有的联通红筹公司股份对应的投票表决权时，按以下票数分别投票： 同意的票数： $A_1=B \times C \times \alpha / (\alpha + \beta + \gamma)$ 弃权的票数： $A_2=B \times C \times \beta / (\alpha + \beta + \gamma)$ 反对的票数： $A_3=B \times C \times \gamma / (\alpha + \beta + \gamma)$ 释义： <table><tr><td>A₁</td><td>指联通 BVI 公司在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上就表决事项代表公司进行表决时，同意的票数；</td></tr><tr><td>A₂</td><td>指联通 BVI 公司在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上就表决事项代表公司进行表决时，弃权的票数；</td></tr></table>		A ₁	指联通 BVI 公司在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上就表决事项代表公司进行表决时，同意的票数；	A ₂	指联通 BVI 公司在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上就表决事项代表公司进行表决时，弃权的票数；
A ₁	指联通 BVI 公司在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上就表决事项代表公司进行表决时，同意的票数；												
A ₂	指联通 BVI 公司在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上就表决事项代表公司进行表决时，弃权的票数；												
A ₁	指联通 BVI 公司在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上就表决事项代表公司进行表决时，同意的票数；												
A ₂	指联通 BVI 公司在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上就表决事项代表公司进行表决时，弃权的票数；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A ₃	指联通 BVI 公司在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上就表决事项代表公司进行表决时, 反对的票数;		A ₃	指联通 BVI 公司在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上就表决事项代表公司进行表决时, 反对的票数;
	B	指公司持有联通 BVI 公司的股份数与联通 BVI 公司总股本的比值;		B	指公司持有联通 BVI 公司的股份数与联通 BVI 公司总股本的比值;
	C	指联通 BVI 公司持有联通红筹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C	指联通 BVI 公司持有联通红筹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α	指公司 <u>股东大会</u> 上同意表决事项的投票数;		α	指公司 <u>股东会</u> 上同意表决事项的投票数;
	β	指公司 <u>股东大会</u> 上就表决事项弃权的投票数;		β	指公司 <u>股东会</u> 上就表决事项弃权的投票数;
	v	指公司 <u>股东大会</u> 上反对表决事项的投票数。		v	指公司 <u>股东会</u> 上反对表决事项的投票数。
	(二)发出书面指令要求联通 BVI 公司在联通红筹公司的股东大会上要求联通红筹公司的股东大会采取“计票方式”形成相关决议。			(二)发出书面指令要求联通 BVI 公司在联通红筹公司的股东大会上要求联通红筹公司的股东大会采取“计票方式”形成相关决议。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u>股东代理人</u>)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u>股东大会</u>审议影响中小<u>股东</u>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u>股东</u>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u>股东大会</u>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u>股东大会</u>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u>百分之一</u>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		第九十二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u>股东会</u>审议影响中小<u>投资者</u>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u>投资者</u>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u>股东会</u>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u>股东会</u>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u>1%</u>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 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 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 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总裁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 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八条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且 股东大会 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即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 或监事 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或者监事 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 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董事、 监事 的， 董事和监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九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且 股东会 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即在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会 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八十九条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或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 及监事候选人 。该项提名应以书面方式于 股东大会 召开日期前十天送交董事会，董事会无权否决股东的该项提名。董事、 监事 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 股东大会 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 监事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六条	单独 或者 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或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该项提名应以书面方式于 股东会 召开日期前十天送交董事会，董事会无权否决股东的该项提名。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 股东会 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大会 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股东大会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大会 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会 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股东会 中止 或者 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会 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 或者 不予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 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	第九十条	股东会 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一条	修改, <u>否则, 有关变更</u>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 不能在本次 股东大会 上进行表决。	八条	修改, <u>若变更, 则</u>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 不能在本次 股东会 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 <u>者</u> 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 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进行表决。	第一百条	股东会 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进行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 上市公司 股东或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 <u>者</u> 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 <u>者</u> 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 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u>如有</u>)或其他方式,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大会 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 市 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u>主要</u> 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 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 <u>者</u> 其他方式,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会 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六条	出席 股东大会 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〇三条	出席 股东会 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 <u>者</u> 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 决议应当及时公告, 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 决议应当及时公告, 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大会 变更前次 股东大会 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会 变更前次 股东会 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监事 在相关 股东大会 决议通过之日正式就任。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 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相关 股东会 决议通过之日正式就任。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大会 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 股东大会 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会 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 股东会 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一十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五)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六)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七)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八)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u>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u>监事会或者监事</u>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u>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u> <u>董事</u>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u>审计与风险委员会</u>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u>审计与风险委员会</u>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u>股东大会</u>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u>股东会</u>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u>辞职</u>。董事<u>辞职</u>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u>董事会</u>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u>辞职</u>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u>辞任</u>。董事<u>辞任</u>应当向<u>公司</u>提交书面辞职报告，<u>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u>将在 2 个<u>交易</u>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u>辞任</u>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务。 <u>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u>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u>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u>	第一百一十五条	<u>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u>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u>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取决于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等因素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u>
/	/	第一百一十六条	<u>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 <u>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u>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u>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u>董事执行公司职务</u>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删除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 <u>对股东大会负责。</u>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结合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战略股东情况，由控股股东代表、战略股东代表和独立董事组成多元化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 <u>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u> 设董事长 1 名， <u>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u> 结合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战略股东情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况，由控股股东代表、战略股东代表、 <u>职工代表</u> 和独立董事组成多元化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依照法律及本章程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u>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u>制订公司中长期激励计划，包括股权激励等；</u>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八）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依照法律及本章程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体系建设方案和年度报告等，研究决定合规管理重大事项，推动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并对其有效性进行评价，决定合规管理部门设置及职责； (二十)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五）、（六）项情况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二十一)审议批准本集团的如下重要事项，受相关监管规则要求和本章程限制的除外： 1、年度投资计划及调整； 2、重大薪酬管理事项，包括工资总额等； 3、中长期激励计划，包括员工持股计划、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和分红权激励等； 4、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以及本章程、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等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有关事项。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等授予的其他职权。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涉及国家安全的重大事项，公司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程序及时报上级部门审批，保障国家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		体系建设方案和年度报告等，研究决定合规管理重大事项，推动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并对其有效性进行评价，决定合规管理部门设置及职责； (十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况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本集团的如下重要事项，受相关监管规则要求和本章程限制的除外： 1、年度投资计划及调整； 2、重大薪酬管理事项，包括工资总额等； 3、中长期激励计划，包括员工持股计划、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和分红权激励等； 4、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以及本章程、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等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有关事项。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股东会或者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等授予的其他职权。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涉及国家安全的重大事项，公司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程序及时报上级部门审批，保障国家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 股东大会 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 股东会 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议具体权责、行权方式、议事程序、决策机制、支撑保障等内容，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应当建立与监事会联系的工作机制，对监事会要求纠正的问题和改进的事项进行督导和落实。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议具体权责、行权方式、议事程序、决策机制、支撑保障等内容，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 股东大会 批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 股东会 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包括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由董事组成，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制订各自的工作细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删除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裁等行使，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董事会制定授权管理制度，依法明确授权原则、管理机制、事项范围、权限条件等要求，建立健全定期报告、跟踪监督、动态调整的授权机制。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裁等行使，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董事会制定授权管理制度，依法明确授权原则、管理机制、事项范围、权限条件等要求，建立健全定期报告、跟踪监督、动态调整的授权机制。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 股东大会 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 股东会 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 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 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和监事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 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等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或者个人 有关联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决议。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u>关系的董事</u>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u>应当</u>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和权限、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董事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和权限、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永久保存。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或主持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和议题；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及投票人姓名）； (六)表示反对、弃权的董事，说明具体理由。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或者主持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和议题；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及投票人姓名）； (六)表示反对、弃权的董事，说明具体理由。
/	/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	第一百四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	第一百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以上，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负责制订工作细则，具体规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负责制订各自的工作细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	第一百五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u>(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u>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u>
/	/	第一百五十一条	<u>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u>(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u> <u>(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u> <u>(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u> <u>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u> <u>(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u>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u>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根据需要设置若干名高级副总裁和 1 名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除非特别说明，本章程中的“经理”指总裁、高级副总裁和财务负责人。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接受董事会管理和<u>监事会</u>监督。 公司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u>决定聘任或者解聘</u>。公司可根据需要设置若干名高级副总裁和 1 名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u>者</u>解聘。除非特别说明，本章程中的“经理”指总裁、高级副总裁和财务负责人。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接受董事会管理和<u>审计与风险委员会</u>监督。 公司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u>第一百〇四条</u>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u>第一百〇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u>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u>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u>，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	总裁工作细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百	总裁工作细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三十八 条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 <u>分工及其职责</u>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以及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 <u>监事会</u> 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五十七 条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 <u>职责及其分工</u>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 <u>签订</u> 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 三十九 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u>劳务</u> 合同规定。	第一百 五十八 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u>劳动</u> 合同规定。
第一百 四十四 条	<u>上市</u>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应当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负责公司 <u>股东大会</u> 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 六十二 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应当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负责公司 <u>股东会</u> 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	第一百 六十三 条	<u>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 六十四 条	<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
/	第八章监事会	/	删除
第一百 六十一 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 六十六 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u>派出机构</u>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u>资产</u> ，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u>资金</u> ，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u>股东大会</u>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u>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u>股东会</u>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u>股东会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u>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u>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u>注册</u>资本。 <u>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u> 法定公积金转为<u>增加注册</u>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 <u>股东大会</u> 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 <u>股东大会</u> 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 <u>股东会</u> 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u>或者</u> 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 <u>股东会</u> 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 <u>或者</u> 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情况的需要，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情况的需要，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事会应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 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在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 股东大会 审议。		发点。董事会应就调整或 者 变更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会 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在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 股东会 审议。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 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 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直接报告。
/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	/	第一百七十八条	<u>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u>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u>必须由股东大会</u>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u>股东大会</u>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 <u>解聘</u> 会计师事务所， <u>由股东会</u>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u>股东会</u>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 <u>股东大会</u> 决定。	第一百八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 <u>股东会</u> 决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u>股东大会</u>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u>股东大会</u>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u>股东会</u>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u>股东会</u>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 <u>股东大会</u> 的会议通知，以公告 <u>方式</u> 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 <u>股东会</u> 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u>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u>	/	/删除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u>或者</u> 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 <u>仅</u> 因此无效。
/	/	第一百九十二条	<u>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 <u>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u>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 公告。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u>应当</u>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u>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u>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u>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u>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u>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
/	/	第一百九十八条	<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u> <u>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u> <u>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u>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	/	第一百九十九条	<u>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	/	第二百条	<u>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u>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 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 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 表决权 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u>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u>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一百九十条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 股东大会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二百〇二条 第（一） 项、第（二）项 情形的， <u>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u>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或者经股东会决议 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或者经股东会决议 ，须经出席 股东会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有第 一百九十条 第（一）、（二）、（四）和（五）项下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 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 组成。 <u>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u>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因有第 二百〇二条 第（一） 项、第（二）项、第（四）项和第（五）项 下情形而解散的， <u>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u>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 股东会决议另选的他人 组成。 <u>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 <u>处理</u>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 <u>分配</u>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 <u>定</u> 清算方案，并报 <u>股东大会</u>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 <u>能</u> 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 <u>订</u> 清算方案，并报 <u>股东会</u>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 <u>得</u> 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u>宣告破产</u> 。 <u>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u>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u>清算</u> 。 <u>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u>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 股东大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 股东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 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成员 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应当 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 决定修改章程； （四）发生应当修改公司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将 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 或者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的； （三） 股东会 决定修改章程 的； （四）发生应当修改公司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〇一条	股东大会 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 原审批的 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 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二条	董事会依照 股东大会 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 公司 章程。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 股东会 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 本 章程。
第二百〇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 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股东大会 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 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超过 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股东会 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仅 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系。
第二百〇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 制订 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 制定 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 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任何歧义时，应以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备置公司法定住所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 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 者 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任何歧义时，应以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备置公司法定住所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不超过 ”都含本数；“ 不满 ”、“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本章程所称“本集团”是本公司及所属全部子公司合称。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过 ”、“以外”、“低于”、“多于”、“ 少于 ”、“超过”不含本数；本章程所称“本集团”是本公司及所属全部子公司合称。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经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经 股东会 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应当报 股东大会 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应当报 股东会 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章程由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 董 事会议事规则 和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会 议事规则和董 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 2.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满足相关监管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拟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基础上，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名称变更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情况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附件：《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一条	<u>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u>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公司 股东大会 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u>《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u> 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 <u>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u> 行为，保证公司 股东会 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u>《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u> 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	/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 股东大会 ，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 股东大会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 股东大会 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 股东会 ，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 股东会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 股东会 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 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 分为年度 股东大会 和临时 股东大会 。年度 股东大会 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 股东大会 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的情形时，临时 股东大会 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 股东大会 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股东会 分为年度 股东会 和临时 股东会 。年度 股东会 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 股东会 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情形时，临时 股东会 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 股东会 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召开 股东大会 ，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第六条	公司召开 股东会 ，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 and <u>《公司章程》</u> 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 四 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 股东大会 。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 五 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 股东会 。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 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 或者 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 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	监事会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 监事会 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大会 会议职责, 监事会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会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公司章程》 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 或者 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会 会议职责,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 股东会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公司章程》 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u>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u>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对于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三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	公司召开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以	第十五	公司召开 股东会 ，董事会、 审计与风险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四条	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条	<u>委员会</u>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u>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u>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u>者</u>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 股东大会 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 股东大会 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 股东会 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 股东会 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 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u>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u>	第十七条	股东会 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 <u>者</u> 解释。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u>披露</u>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第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u>者</u>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提出。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 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股东会 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发出 股东大会 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 不得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条	发出 股东会 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 不得延期或者取消， 股东会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或者其他董事会认为可以便于股东参加会议的地点召开 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 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者规范性意见的要求提供网络、电视、电话会议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允许的其他方式为股东 参加股东大会 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 股东大会 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或者其他董事会认为可以便于股东参加会议的地点召开 股东会 。 股东会 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者规范性意见的要求提供网络 投票 、电视、电话会议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允许的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 股东会 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 股东大会 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 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 股东大会 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 股东大会 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 股东大会 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 股东会 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 或者 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 网络 或者 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 股东会 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 股东会 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 股东大会 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 股东大会 、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 股东会 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 股东会 、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股东大会 ，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或者 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股东会 ，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u>司股份没有表决权。</u>
第二十四条	<u>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u> ，应当持 <u>股票账户卡</u> 、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 <u>股东大会</u> 。 <u>委托</u> 代理人 <u>出席会议的</u> ，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 <u>或者</u> 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 <u>股东会</u> 。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六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 <u>或者</u> 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六条	<u>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u>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七条	<u>股东会要求</u>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 <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u>
第二十七条	<u>股东大会</u> 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 <u>以上</u>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u>监事会</u> 自行召集的 <u>股东大会</u> ，由 <u>监事会</u> 主席主持。 <u>监事会</u>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 <u>以上</u> 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u>监事</u>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 <u>股东大会</u>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 <u>股东大会</u> 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u>议事规则</u> 使 <u>股东大会</u> 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 <u>股东大会</u>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u>股东大会</u>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八条	<u>股东会</u> 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u>或者</u> 不履行职务时，由 <u>过半数的</u>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u>审计与风险委员会</u>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u>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集人</u> 主持。 <u>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集人</u>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u>过半数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u> 共同推举的一名 <u>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u>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 <u>股东会</u> ，由召集人 <u>或者其</u>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 <u>股东会</u> 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u>本规则</u> 使 <u>股东会</u> 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 <u>股东会</u>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u>股东会</u>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 <u>股东大会</u> 上，董事会、 <u>监事会</u>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u>股东大会</u>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二十九条	在年度 <u>股东会</u> 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u>股东会</u>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二十九条	董事、 <u>监事</u> 、高级管理人员在 <u>股东大会</u> 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u>股东会</u> 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 <u>股东大会</u> 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 <u>股东大会</u>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二条	股东与 <u>股东会</u> 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 <u>股东会</u>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二条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且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即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董事和监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三十三条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且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即在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三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三	股东大会 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	第三十	股东会 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十四 条	修改， <u>否则</u>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 股东大会 上进行表决。	五条	改， <u>若变更</u> ， <u>则</u>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 股东会 上进行表决。
第三 十五 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 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 者 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 十六 条	出席 股东大会 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 七条	出席 股东会 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 者 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 者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 十七 条	股东大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三十 八条	股东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u>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u> 。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 者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三 十八 条	股东大会 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如有）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大会 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u>主要</u> 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 九条	股东会 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如有）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会 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 十九 条	股东大会 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 条	股东会 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大会 变更	第四十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会 变更前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十条	前次 股东大会 决议的，应当在 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条	次 股东会 决议的，应当在 股东会 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20 年。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u>《公司章程》</u>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或者列席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20 年。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 股东大会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股东大会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股东大会 或直接终止本次 股东大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 股东会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股东会 中止 或者 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股东会 或者直接终止本次 股东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 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监事 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 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 <u>《公司章程》</u> 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 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 股东大会 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 通过有关派现、送股 或者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 股东会 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五条	公司 股东大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四十六条	公司 股东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u>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u>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u>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u>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如下职权时： 1.审议公司通过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联通 BVI 公司”）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提出的任何议案； 2.对公司通过联通 BVI 公司在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投赞成票、弃权票、否决票作出决议。公司应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促使联通 BVI 公司在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时按以下票数分别行使投票表决权： 同意的票数：$A_1=B \times C \times \alpha / (\alpha + \beta + v)$ 弃权的票数：$A_2=B \times C \times \beta / (\alpha + \beta + v)$ 反对的票数：$A_3=B \times C \times v / (\alpha + \beta + v)$ 释义：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如下职权时： 1.审议公司通过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联通 BVI 公司”）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提出的任何议案； 2.对公司通过联通 BVI 公司在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投赞成票、弃权票、否决票作出决议。 公司应通过公司股东会决议促使联通 BVI 公司在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时按以下票数分别行使投票表决权： 同意的票数：$A_1=B \times C \times \alpha / (\alpha + \beta + v)$ 弃权的票数：$A_2=B \times C \times \beta / (\alpha + \beta + v)$ 反对的票数：$A_3=B \times C \times v / (\alpha + \beta + v)$ 释义：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A ₁	指联通 BVI 公司在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上就表决事项代表公司进行表决时，同意的票数；		A ₁	指联通 BVI 公司在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上就表决事项代表公司进行表决时，同意的票数；
	A ₂	指联通 BVI 公司在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上就表决事项代表公司进行表决时，弃权的票数；		A ₂	指联通 BVI 公司在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上就表决事项代表公司进行表决时，弃权的票数；
	A ₃	指联通 BVI 公司在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上就表决事项代表公司进行表决时，反对的票数；		A ₃	指联通 BVI 公司在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上就表决事项代表公司进行表决时，反对的票数；
	B	指公司持有联通 BVI 公司的股份数与联通 BVI 公司总股本的比值；		B	指公司持有联通 BVI 公司的股份数与联通 BVI 公司总股本的比值；
	C	指联通 BVI 公司持有联通红筹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C	指联通 BVI 公司持有联通红筹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α	指公司 <u>股东大会</u> 上同意表决事项的投票数；		α	指公司 <u>股东会</u> 上同意表决事项的投票数；
	β	指公司 <u>股东大会</u> 上就表决事项弃权的投票数；		β	指公司 <u>股东会</u> 上就表决事项弃权的投票数；
	v	指公司 <u>股东大会</u> 上反对表决事项的投票数。		v	指公司 <u>股东会</u> 上反对表决事项的投票数。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 <u>股东大会</u> 补充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 <u>者股东会</u> 补充通知，是指在 <u>符合</u> 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 <u>下</u> 不含本数。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依照有关法		第五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 <u>者</u> 与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依照有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 <u>股东大会</u> 批准通过之日起施行，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为 <u>《公司章程》</u> 的附件，自 <u>股东会</u> 批准通过之日起施行，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议案 2.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满足相关监管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拟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基础上，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附件：《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进一步加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建设，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下简称《5 号监管指引》）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制订 本规则。 董事会应当坚持权责法定、权责透明、权责统一，把握功能定位，忠实履职尽责，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维护股东和企业利益、职工合法权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将公司做强做优做大。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进一步加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建设，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下简称《5 号监管指引》）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制定 本规则。 董事会应当坚持权责法定、权责透明、权责统一，把握功能定位，忠实履职尽责，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维护股东和企业利益、职工合法权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将公司做强做优做大。
第二条	公司党委在公司治理结构中具有法定地位，董事会应当维护党委在公司发挥把方向、管大局、 促 落实的领导作用。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依照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行使对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权，并加强对经理层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条	公司党委在公司治理结构中具有法定地位，董事会应当维护党委在公司发挥把方向、管大局、 保 落实的领导作用。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依照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行使对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权，并加强对经理层的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本集团发生《上市规则》中“应当披露的交易”章节和《5 号监管指引》中界定的交易事项，达到《上市规则》规定	第四条	本集团发生《上市规则》中“应当披露的交易”章节和《5 号监管指引》中界定的交易事项，达到《上市规则》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的应当披露交易标准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上市规则》或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以《上市规则》或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可免于或豁免进行审议和披露的事项，公司可遵照相关规定免于或申请豁免进行审议和披露。		规定的应当披露交易标准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上市规则》或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以《上市规则》或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可免于或豁免进行审议和披露的事项，公司可遵照相关规定免于或申请豁免进行审议和披露。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提议时； （六）总裁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提议时； （六）总裁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 情况紧急，确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其他书面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九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 情况紧急，确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其他书面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二条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	第十二条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监管部门报告。 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u>监事</u>、公司纪委负责人可以列席董事会及相关会议；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安排有关管理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等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释、接受质询或者提供咨询意见。		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公司纪委负责人可以列席董事会及相关会议；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安排有关管理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等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释、接受质询或者提供咨询意见。
第十四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四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u>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u>；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七条	会议召集人或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	第十七条	会议召集人或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 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议情况 。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且能提出充分理由的情形;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大会 审议。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 <u>《公司法》</u> 、《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且能提出充分理由的情形;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 或者个人 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会 审议。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 股东大会 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 股东会 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或主持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和议题;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及投票人姓名); (六)表示反对、弃权的董事,说明具体理由。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 或者 主持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和议题;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 或者 弃权的票数及投票人姓名); (六)表示反对、弃权的董事,说明具体理由。
第二十八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内”包括本数;“过”不含本数;“本集团”是本公司及所属全部子公司合称。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八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内”包括本数;“过”不含本数;“本集团”是本公司及所属全部子公司合称。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 股东大会 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法律、《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 股东会 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法律、《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议案 2.04

关于重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满足相关监管要求，加强规范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基础上，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进行重订。重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



附件：《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规范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本制度所指的“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第三条 公司建立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使用、改变用途、监督和责任追究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



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占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相关事项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第七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告并公告。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除符合第一款规定外，公司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



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相关协议至少应该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 （八）商业银行 3 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



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一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存在前款规定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投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



创新能力。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 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二)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三) 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四)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公司应负责、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以最低的投资成本和最大产出效益为原则，把握好投资时机，投资金额，投资进度、项目效益的关系。

第十四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及时披露：

-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

公司存在前款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 6 个月内实施。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 6 个月内实施置换。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可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第一款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收回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信息：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 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 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可能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专户实施，并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 已归还已到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实际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及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



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投项目变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 （三）改变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投项目发生较大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中介机构意见的合理性。

公司依据本制度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使用募集资金，超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等事项，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仍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五条 除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形外，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 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八)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募投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继续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监督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披露。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本制度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



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八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及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如适用）；
- （六）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 （七）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适用）；
- （九）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十)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现场核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内容相应废止。



议案 3

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与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2026-2028 年综合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 议案

各位股东：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6-2028 年综合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忠岳先生、简勤先生、唐永博先生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与会的非关联董事和所有监事均一致表决通过。

由于《2026-2028 年综合服务协议》项下预期的交易金额上限合计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交易原则，并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定价合理，有利于本公司经营的正常开展，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会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1、同意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



司，以下统称“联通集团”）签署《2026-2028 年综合服务协议》及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限额事项；2、本关联交易涉及的《2026-2028 年综合服务协议》的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3、本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双方日常及一般业务往来，且按一般商业条款签订，服务定价原则公平公允，符合本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4、本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2 年 10 月 28 日，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签署《2023-2025 年综合服务协议》并设定了 2023-2025 年各年度的交易额上限，该协议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发布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3-2025 年综合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本公司 2023-2025 年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上限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通信资源使用（支出）	联通集团	6.0	6.0	6.0	2.1	2.2	1.1
房屋租赁（支出）	联通集团	25.0	25.0	25.0	10.6	12.4	5.6
其中：使用权资产		7.0	7.0	7.0	1.2	1.1	0.7
房屋租赁（收入）	联通集团	1.0	1.0	1.0	0.0	0.0	0.0
电信增值服务（支出）	联通集团	2.0	2.0	2.0	0.7	1.3	0.5
物资采购（支出）	联通集团	6.0	6.0	6.0	0.2	0.4	0.1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上限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工程设计施工及 IT 服务（支出）	联通集团	30.0	30.0	30.0	7.0	9.4	3.0
末梢电信服务（支出）	联通集团	20.0	20.0	20.0	10.4	10.9	5.3
综合服务（支出）	联通集团	20.0	20.0	20.0	11.2	7.4	4.3
综合服务（收入）	联通集团	4.0	4.0	4.0	2.3	2.8	1.1
共享服务（支出）	联通集团	5.0	5.0	5.0	0.8	0.8	0.4
共享服务（收入）	联通集团	1.0	1.0	1.0	0.0	0.0	0.0
合计		120.0	120.0	120.0	45.3	47.6	21.4

注：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确定。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时，根据双方实际经营需求调整，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公司2026-2028年关联交易的类别以及预计金额：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年度金额上限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通信资源使用（支出）	联通集团	6.0	6.0	6.0
房屋租赁（支出）	联通集团	20.0	20.0	20.0
其中：使用权资产	联通集团	5.0	5.0	5.0
房屋租赁（收入）	联通集团	1.0	1.0	1.0
电信增值服务（支出）	联通集团	2.0	2.0	2.0
物资采购（支出）	联通集团	2.0	2.0	2.0
工程设计施工及 IT 服务（支出）	联通集团	20.0	20.0	20.0
末梢电信服务（支出）	联通集团	20.0	20.0	20.0
综合服务（支出）	联通集团	20.0	20.0	20.0
综合服务（收入）	联通集团	6.0	6.0	6.0
共享服务（支出）	联通集团	2.0	2.0	2.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年度金额上限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共享服务（收入）	联通集团	1.0	1.0	1.0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根据历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结合上市公司自身资源及未来业务发展，调整本次预计年度金额上限。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建立的经营全国性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的大型综合电信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1HYK9X，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18 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8.16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忠岳，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1 号。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经营业务为：固定电信业务、蜂窝移动通信业务、第一类卫星通信业务、第一类数据通信业务、网络接入业务（具体业务种类、覆盖范围以许可证为准）；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VSAT）通信业务、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无线数据传送业务、用户驻地网业务和网络托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语音信箱业务、传真存储转发业务、X.400 电子邮件业务、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信息通信技术》期刊出版；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演出剧（节）目、表演，动漫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生产、销售、设计施工业务；招标代理；自有房屋出租；电子通信器材的销售；承办展览；专业人员培训；物业管理；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广告业务；编制、发行电话号码簿。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7,136.24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3,898.57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3,910.35 亿元，2024 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 239.93 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之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6.46% 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规定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联通集团与联通运营公司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合作中均依据协议积极履行其义务，为交易对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本次关联交易的双方均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拟签署《2026-2028 年综合服务协议》，该协议经本公司、联通红筹公司审议通过及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26-2028 年综合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如下：

（一）通信资源和设施使用

1、主要内容

联通运营公司使用联通集团提供的国际通信资源及其他经营所需的通信资源和设施。

2、定价原则

使用费基于市场价¹确定，对于没有或无法确定市场价的，使用费参照使用期间设施的折旧及摊销金额确定。

（二）房屋租赁

1、主要内容

为生产经营需要，联通集团和联通运营公司相互向对方提供其拥有的房屋及其相关附属设备的租用服务。

2、定价原则

¹ 市场价是指独立第三方在正常商业条款下提供相同、相近资产或服务所适用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下同。



租金基于市场价确定，对于没有或无法确定市场价的，由双方按协商价²确定。

（三）电信增值服务

1、主要内容

联通集团通过各类电信网络及数据平台向联通运营公司提供各类用户增值服务业务。

2、定价原则

按照市场中同一区域内，联通运营公司支付给同类其它增值电信业务内容提供商分成比例的平均水平进行结算。

（四）物资采购

1、主要内容

联通集团向联通运营公司提供物资采购服务及相关仓储运输服务；联通集团向联通运营公司直接出售物资、或转售购买的第三方设备。

2、定价原则

国内、进口物资采购服务佣金应分别不超过相关物资采购合同金额的 3%、1%，物资采购及与物资采购相关的仓储运输服务佣金按市场价或协商价确定。

（五）工程设计施工及 IT 服务

1、主要内容

联通集团向联通运营公司提供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监理及 IT 服务等。

2、定价原则

招投标方式确定：提供方应具备不低于独立第三方的资质和条件，并与独立第三方处于平等的地位参与招标程序；非招投标服务，按市场价确定。

² 协商价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销售环节税金和合理利润而确定的价格，下同。



（六）末梢电信服务

1、主要内容

联通集团向联通运营公司提供各种通信业务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如用户端通信设备的装、拆、移、修，部分通信产品的代理销售，账单打印和寄送，代收电话费用，电话卡制作、发展客户等；市场、客户的信息收集和反馈；通信机房辅助设备（如空调、消防设备）、电话亭的维护等。

2、定价原则

基于市场价确定，对于没有或无法确定市场价的，由双方按协商价确定。

（七）综合服务

1、主要内容

联通集团和联通运营公司相互提供餐饮服务、设备租赁服务、车辆服务、医疗保健、劳务服务、安全保卫、物业管理等；联通运营公司向联通集团提供商品销售、技术支持、研究开发、通信服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等。

2、定价原则

基于市场价确定，对于没有或无法确定市场价的，由双方按协商价确定。

（八）共享服务

1、主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1）联通运营公司向联通集团提供的总部人力资源服务；（2）联通运营公司向联通集团提供的业务支撑中心服务；以及与第（1）及第（2）项服务相关的联通运营公司向联通集团提供的托管服务等；（3）联通集团向联通运营公司提供的场地及总部列支的其他共享服务。

2、定价原则



以提供服务近期的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资产总额比例为依据进行分摊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日常关联交易是联通运营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的交易。联通集团与联通运营公司有长久的合作关系，对彼此的业务需求有深入了解，且双方均具有相关业务的经营资格和信用能力，能提供满足彼此需要的高效优质的服务。本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保障联通运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并有助于其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项下签署的各项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提请审议事项

综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1. 同意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开展上述关联交易；2. 同意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续签《2026-2028年综合服务协议》，同意由管理层全权办理与该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商签署具体交易协议、文件等（如需），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股东联通集团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附件：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表决统计办法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期间依法行使表决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表决办法。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或现场投票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2. 本次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3. 会议推举两位股东代表，与一位监事及律师作为表决统计的监票人，共同负责监督表决、统计全过程，并在表决统计单上签名。股东现场投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统计现场投票结果。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上传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结束后，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和现场投票情况的最终结果。

4. 现场参会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在表决单上签署姓名，否则作弃权统计。

5. 一个表决事项只能选择一个表决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里打“√”表示。不符合此规则的表决均视为无效票。

6. 自开始对表决单进行统计起，工作人员将不再发放表决单。